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9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2~53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59		二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設計製作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一設計製作收入係提供公開演出之軟硬體整合服務，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跨期合約部分，係採人工方式計算已演出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作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確認設計製作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收款情形。
3. 取得跨期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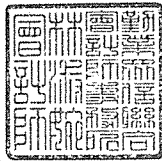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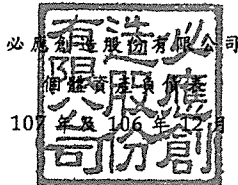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0,512	27	\$ 145,375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0,000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201,335	21	145,95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60,263	6	51,808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52	-	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635	2	37,464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5,097	58	380,608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3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2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0,830	17	81,551	1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三）	233,363	24	247,916	3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53	-	2,2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001	-	1,2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81	1	4,7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94	-	5,9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9,660	42	344,948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4,757	100	\$ 725,5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2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835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032	19	146,71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7,747	2	13,3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7,341	10	80,75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361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34,8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31	1	8,5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2,047	32	304,132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271	-
2XXX	負債總計	312,047	32	304,403	42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4,905	36	308,005	42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39,022	24	62,68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0	2	9,3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6	-	3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85	9	42,45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4,031	11	52,118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8)	-	(1,65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2)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940)	-	(1,656)	-
3500	庫藏股票	(31,308)	(3)	-	-
3XXX	權益總計	662,710	68	421,153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74,757	100	\$ 725,5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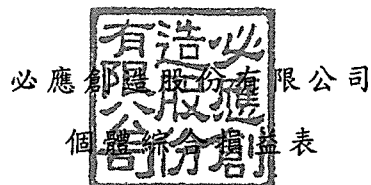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945,833	100	\$ 832,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三）	(792,630)	(84)	(717,853)	(86)
5900	營業毛利	153,203	16	114,611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3,570)	(6)	(39,292)	(5)
6200	管理費用	(78,778)	(8)	(74,190)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348)	(14)	(113,482)	(14)
6900	營業淨利	20,855	2	1,1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66,079	7	47,773	6
7100	利息收入	504	-	113	-
7110	租金收入	1,547	-	-	-
7190	其他收入	3,875	1	3,458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三）	(263)	-	(1,067)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653)	-	(1,405)	-
7590	什項支出	(50)	-	(4,561)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669)	-	(7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370	8	43,54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1,225	10	\$ 44,66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5,512)	(1)	(2,917)	-
8000	本年度淨利	85,713	9	41,752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3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2)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	(1,306)	-
8300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1,795)	-	(1,306)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83,918</u>	<u>9</u>	<u>\$ 40,446</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43</u>		<u>\$ 1.29</u>	
9850	稀 釋	<u>\$ 2.43</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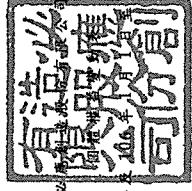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四)	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盈餘 (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四)	其他 營運機構 遞換換差額 (附註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24,667	246,671	43,989	5,537	38,197	350	350	334,044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78	(3,778)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0)	350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3,337)	(3,337)	-	-	-	(3,337)
	股票股利	3,003	30,031	-	-	(30,031)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130	21,303	(21,303)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1,752	-	-	-	-	41,75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306)	-	-	(1,30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752	-	(1,306)	-	-	40,446
E1	現金增資	1,000	10,000	40,000	-	-	-	-	-	-	50,0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00	308,005	62,686	9,315	42,453	350	(1,656)	-	-	421,15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489)	-	(489)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800	308,005	62,686	9,315	42,453	350	(1,656)	(489)	-	420,664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75	(4,17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06)	1,306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16,900)	(16,900)	-	-	-	(16,900)
	股票股利	1,690	16,900	-	-	(16,900)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85,713	-	-	-	-	85,713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662)	(133)	-	(1,79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13	-	(1,662)	(133)	-	83,918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76,336	-	-	-	-	-	-	206,33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1,308)	(31,3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490	354,905	239,022	13,490	88,885	1,656	(3,318)	(622)	(31,308)	662,7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225	\$ 44,6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507	73,474
A20200	攤銷費用	1,723	2,7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A29900	呆帳迴轉利益	-	(50)
A20900	利息費用	263	1,067
A21200	利息收入	(504)	(1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6,079)	(47,7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53	1,4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2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410)	8,7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55)	2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5)	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24	7,284
A32125	合約負債	(2,344)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316	17,9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12	(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858	12,8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381</u>	<u>(4,11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852	116,5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3	1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	(1,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760)</u>	<u>(9,04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339</u>	<u>106,5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62)	(3,4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088)	(73,1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9	\$ 1,7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2	(2,5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9)	(1,2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81)	(4,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259)	(83,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71)	(48,5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900)	(3,337)
C04600	現金增資	206,336	5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057	18,11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137	41,1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375	104,2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512	\$ 145,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5,375	\$ 145,375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60	771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0,489	200,489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16	9,316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260	(489)	771	(489)		(1)
	-	1,260	(489)	771	(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55,180	-	355,180	-		(2)
	-	355,180	-	355,180	-		
合 計	\$ -	\$ 356,440	(\$ 489)	\$ 355,951	(\$ 489)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771 仟元及減少 489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惟本公司主要提供之重大服務係將所有勞務整合為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整合服務，依 IFRS 15 判斷該整合服務為一項履約義務。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179	\$ 3,179
預收收入(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3,179	(3,179)	-
	<u>\$ 3,179</u>	<u>\$ -</u>	<u>\$ 3,179</u>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835
預收收入減少	(835)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資產影響	\$ -	\$ 120,677	\$ 120,6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22,450	\$ 22,4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8,227	98,227
負債影響	<u>\$ -</u>	<u>\$ 120,677</u>	<u>\$ 120,677</u>
保留盈餘	<u>\$ -</u>	<u>\$ -</u>	<u>\$ -</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本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發行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設備出租收入

設備出租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按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2. 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整合服務

本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之整合服務，因提供之軟、硬體整合服務係不可區分，故辨認為單項履約義務。其整合服務係於演出完成時移轉，故於履約義務滿足時一次認列收入。

3. 展演票券收入

展演票券收入於票券出售時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待實際入場使用時始認列收入。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展演活動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本公司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估計時，應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工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惟本公司很有可能收回交易已發生之成本，應就已發生成本之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不認列此交易之利潤；惟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

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牽涉到會計估計之相關會計處理辨認如下：

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跨期間專案之完工程度，以決定得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以作成收入認列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95	\$ 8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4,917	144,53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u>4,000</u>	<u>-</u>
	<u>\$260,512</u>	<u>\$145,375</u>

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48%	0.01%~0.35%
定期存款	0.60%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204	\$ 4,220
應收帳款	<u>190,847</u>	<u>144,435</u>
	204,051	148,655
減：備抵損失	(<u>2,716</u>)	(<u>2,701</u>)
	<u>\$201,335</u>	<u>\$145,954</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六個月 內	逾 六個月 期	逾 六個月 期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88,052	\$ 70	\$ 2,725		\$ 190,8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716)		(2,716)
攤銷後成本	<u>\$ 188,052</u>	<u>\$ 70</u>	<u>\$ 9</u>		<u>\$ 188,13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及 IFRS 9)	\$ 2,70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5
期末餘額	<u>\$ 2,716</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41,734
91 至 120 天	-
121 至 150 天	-
151 天以上	2,701
合計	<u>\$ 144,43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惟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
121 至 150 天	-
151 天以上	-
	<u>\$ -</u>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其與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1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0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508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130
	<u>\$ 63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及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900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u>360</u>
	<u>\$ 1,26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6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44,729	\$ 81,551
灝灝股份有限公司	5,390	-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10,711</u>	<u>-</u>
	<u>\$160,830</u>	<u>\$ 81,55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灝灝股份有限公司(1)	67.00%	-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2)	75.00%	-

(1)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取得新設立之灝灝股份有限公司 67.00%之股權。

(2)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取得新設立之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5.00%之股權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結果認列。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8,107	\$ 6,805	\$ 2,975	\$ 7,933	\$ 375,820
增 添	58,394	1,921	1,569	12,096	73,980
處 分	(13,943)	(2,189)	(1,100)	(7,087)	(24,3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558</u>	<u>\$ 6,537</u>	<u>\$ 3,444</u>	<u>\$ 12,942</u>	<u>\$ 425,48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5,305	\$ 3,244	\$ 1,702	\$ 5,040	\$ 125,291
折舊費用	67,639	2,411	773	2,651	73,474
處 分	(11,632)	(2,189)	(1,100)	(6,279)	(21,2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312</u>	<u>\$ 3,466</u>	<u>\$ 1,375</u>	<u>\$ 1,412</u>	<u>\$ 177,56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31,246</u>	<u>\$ 3,071</u>	<u>\$ 2,069</u>	<u>\$ 11,530</u>	<u>\$ 247,916</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558	\$ 6,537	\$ 3,444	\$ 12,942	\$ 425,481
增 添	17,506	8,735	-	27,375	53,616
處 分	(1,667)	(2,945)	(696)	(341)	(5,64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397</u>	<u>\$ 12,327</u>	<u>\$ 2,748</u>	<u>\$ 39,976</u>	<u>\$ 473,448</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1,312	\$ 3,466	\$ 1,375	\$ 1,412	\$ 177,565
折舊費用	60,128	2,468	696	4,215	67,507
處 分	(1,008)	(2,942)	(696)	(341)	(4,9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432</u>	<u>\$ 2,992</u>	<u>\$ 1,375</u>	<u>\$ 5,286</u>	<u>\$ 240,08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87,965</u>	<u>\$ 9,335</u>	<u>\$ 1,373</u>	<u>\$ 34,690</u>	<u>\$ 233,36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10 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6	\$ 6,830	\$ 257	\$ 7,543
增 添	-	1,277	-	1,2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u>\$ 8,107</u>	<u>\$ 257</u>	<u>\$ 8,8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	\$ 3,558	\$ 122	\$ 3,736
攤銷費用	<u>46</u>	<u>2,655</u>	<u>86</u>	<u>2,78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u>	<u>\$ 6,213</u>	<u>\$ 208</u>	<u>\$ 6,52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4</u>	<u>\$ 1,894</u>	<u>\$ 49</u>	<u>\$ 2,297</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	\$ 8,107	\$ 257	\$ 8,820
增 添	<u>-</u>	<u>679</u>	<u>100</u>	<u>779</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6</u>	<u>\$ 8,786</u>	<u>\$ 357</u>	<u>\$ 9,599</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	\$ 6,213	\$ 208	\$ 6,523
攤銷費用	<u>46</u>	<u>1,596</u>	<u>81</u>	<u>1,723</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u>	<u>\$ 7,809</u>	<u>\$ 289</u>	<u>\$ 8,24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8</u>	<u>\$ 977</u>	<u>\$ 68</u>	<u>\$ 1,353</u>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商 標 權	10 年
電腦軟體	1-3 年
其 他	3 年

十三、借 款

(一) 銀行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u>	<u>\$ 20,0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80%。

(二) 銀行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	\$ 35,07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34,800)</u>
長期借款	<u>\$ -</u>	<u>\$ 271</u>

長期銀行借款合同重大條款規定如下：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04.10~108.04.10	自首次動用日104年4月10日起算，於滿4年之日償還，按月付息，已於107年度提前清償。	1.99%	\$ -	\$ 35,071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05仟元及8,824仟元。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490</u>	<u>30,800</u>
已發行股本	<u>\$354,905</u>	<u>\$308,0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7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6,900仟元轉增資，並以107年7月28日為配股基準日，發放股票股利1,690仟股。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2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其中919仟股以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65元溢價發行，2,081仟股以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每股72.85元溢價發行，另將直接發行成本5,000仟元自股票發行溢價中減除。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30,031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1,303 仟元轉增資，合計 51,334 仟元，並以 106 年 8 月 26 日為配股基準日，共計發放股票股利 5,133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3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239,022	\$ 62,686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75	\$ 3,7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306	350	-	-
現金股利	16,900	3,337	0.50	0.13
股票股利	16,900	30,031	0.50	1.17

本公司另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1,303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71	\$ -
特別盈餘公積	2,284	-
現金股利	52,286	1.5
股票股利	17,429	0.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50	\$ -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306	350
年底餘額	<u>\$ 1,656</u>	<u>\$ 350</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570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570</u>

本公司於107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自107年11月13日至108年1月12日間，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108年1月12日止共計購回633仟股，將於買回之日起3年內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818,057	\$ 767,991
設備出租收入	50,801	43,170
展演票券收入	72,345	16,581
其 他	<u>4,630</u>	<u>4,722</u>
合 計	<u>\$ 945,833</u>	<u>\$ 832,464</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u>\$ 201,335</u>
合約負債—流動	
展演票券收入	\$ 177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u>658</u>
	<u>\$ 83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展演票券收入	\$ 2,280
其 他	<u>899</u>
	<u>\$ 3,179</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展演票券收入	
—108 第 1 季履行	\$ 177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08 第 1 季履行	658
	<u>\$ 835</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67,507	\$ 73,474
無形資產	<u>1,723</u>	<u>2,787</u>
	<u>\$ 69,230</u>	<u>\$ 76,2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690	\$ 62,409
營業費用	<u>15,817</u>	<u>11,065</u>
	<u>\$ 67,507</u>	<u>\$ 73,4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	\$ -
營業費用	<u>1,675</u>	<u>2,787</u>
	<u>\$ 1,723</u>	<u>\$ 2,78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43,396	\$ 69,372	\$ 212,768	\$ 137,632	\$ 56,417	\$ 194,049
勞健保費用	12,423	5,774	18,197	11,604	4,894	16,498
退休金費用	7,221	2,784	10,005	6,612	2,212	8,824
董事酬金	-	1,528	1,528	-	679	679
其他員工福利	<u>290</u>	<u>986</u>	<u>1,276</u>	<u>3</u>	<u>708</u>	<u>7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3,330</u>	<u>\$ 80,444</u>	<u>\$ 243,774</u>	<u>\$ 155,851</u>	<u>\$ 64,910</u>	<u>\$ 220,761</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2 人及 28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921	\$ 916
董監事酬勞	460	22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487	\$ 3,5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7	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43	(14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57)	(5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90)	-
稅率變動	(21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12</u>	<u>\$ 2,91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1,225</u>	<u>\$ 44,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245	\$ 7,59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215)	(8,1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7	29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	-	3,572
稅率變動	(21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3	(1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12</u>	<u>\$ 2,917</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023	\$ 951	\$ -	\$ 1,9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	(35)	-	38
備抵呆帳	119	(107)	-	12
其 他	21	956	-	977
	<u>\$ 1,236</u>	<u>\$ 1,765</u>	<u>\$ -</u>	<u>\$ 3,001</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481	\$ 542	\$ -	\$ 1,0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	12	-	73
備抵呆帳	112	7	-	119
其 他	38	(17)	-	21
	<u>\$ 692</u>	<u>\$ 544</u>	<u>\$ -</u>	<u>\$ 1,236</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3,708 仟元及 10,609 仟元。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3</u>	<u>\$ 1.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3</u>	<u>\$ 1.2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7 月 28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6</u>	<u>\$ 1.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5,713</u>	<u>\$ 41,7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5,202	32,3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u>	<u>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240</u>	<u>32,33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1,627 仟元及 849 仟元尚未支付。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

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638	\$ 638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7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3)
期末餘額	\$ 638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含不具控制力折減）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2.5%	(\$ <u>20</u>)
減少 2.5%	<u>\$ 20</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355,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3）	547,145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99,120	295,8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669 仟元及 771 仟元，僅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07% 及 0.10%，是以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損	益	\$	51	(i)	\$	1,449	(ii)	\$	60	(iii)	\$	656	(i)	\$	1,071	(ii)	\$	92	(i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走勢，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157	\$ 1,2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2,760	143,257
—金融負債	-	55,07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6 仟元及 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本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143,384	\$213,398
其 他	<u>18,655</u>	<u>2,831</u>
	162,039	216,229
子 公 司	26,628	-
孫 公 司	31,002	35,714
實質關係人	19,903	27,94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3,566</u>	<u>26,753</u>
	<u>\$253,138</u>	<u>\$306,641</u>

本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含進貨、服務成本及租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27,692	\$ -
實質關係人	27,744	24,38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1	342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85</u>	<u>3,746</u>
	<u>\$ 55,622</u>	<u>\$ 28,472</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 31,798	\$ 38,775
其 他	<u>2,439</u>	<u>2,000</u>
	34,237	40,775
子 公 司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25,288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38	4,100
實質關係人	<u>-</u>	<u>6,933</u>
	<u>\$ 60,263</u>	<u>\$ 51,8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7,740	\$ 13,335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7</u>	<u>-</u>
	<u>\$ 17,747</u>	<u>\$ 13,33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	\$ 7
子 公 司	<u>352</u>	<u>-</u>
	<u>\$ 352</u>	<u>\$ 7</u>

(七)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 -	\$ 409

(八)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1,547</u>	<u>\$ -</u>

(九)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1,334</u>	<u>\$ -</u>

(十) 背書保證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事。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279	\$ 30,042
退職後福利	<u>908</u>	<u>884</u>
	<u>\$ 33,187</u>	<u>\$ 30,9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押之資產

下列金融資產業已作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 行定期存款（帳列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20,000</u>	<u>\$ -</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庫等，簽訂之租賃合約分別於 108 年 4 月至 117 年 2 月間到期，存出保證金計約 3,983 仟元，依合約規定，108 至 117 年度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7,099	\$ 31,041
1~5 年	73,620	78,823
超過 5 年	<u>46,609</u>	<u>55,209</u>
	<u>\$147,328</u>	<u>\$165,073</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		30.848	\$		1,018	
人 民 幣		6,484		4.472			28,997	
港 幣		391		3.921			1,53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5		4.472			22	
港 幣		87		3.921			34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41		29.760	\$		13,126	
人 民 幣		4,694		4.565			21,428	
港 幣		486		3.807			1,849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佔最 近金額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	\$ 66,159	\$ 20,000	\$ 20,000	\$ -	\$ -	3.02	\$ 330,798	Y	N	N
0	本公司	滄施股份有限公司	(2)	66,15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02	330,798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与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一季度度股權淨值之 1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前一季度度股權淨值之 5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屬 之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本 備			註
					股 份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一)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0	\$ 508	18	\$ 508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	36	130	18	13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 貨	\$ 143,384	15.16%	月結 90 天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 31,798	12.16%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金額	期末股數	比率(%)	持帳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註一)	本公司認利益(註一)	備註(註二)
				期末	餘額					帳面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 27,666	\$ 19,904			700	100.00	\$ 144,729	\$ 57,078	\$ 57,078	子公司	
	滄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3,350	-			335	67.00	5,390	3,045	2,040	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3,750	-			375	75.00	10,711	9,282	6,961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利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比 例	本 期 資 利 益	期 末 面 金 額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註 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利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比 例	本 期 資 利 益	期 末 面 金 額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註 二)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6,541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160 仟美元)	\$ -	\$ 4,942 (160 仟美元)	\$ 4,942 (160 仟美元)	\$ 50,656	100	\$ 50,656	\$ 105,953	\$ -	孫公司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7,898 (255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7,898 (255 仟美元)	\$ -	\$ 7,898 (255 仟美元)	\$ 12,588	100	\$ 12,588	\$ 20,236	\$ -	孫公司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金 額
\$12,840 (415 仟美元)	\$14,439	\$14,439	\$14,439	\$397,626	\$397,626	\$397,626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附註十九
用功能別彙總表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595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4,541
外幣存款		係 360 仟港幣、6,321 仟人民幣及 31 仟新加坡幣，分別按匯率 HKD\$1 = NT\$3.921、匯率 RMB\$1 = NT\$4.472 及匯率 SGD\$1 = NT\$22.480 換算。			30,376
定期存款		期間 107/12/30~108/1/30，利 率 0.60%。			<u>4,000</u>
					<u>\$260,512</u>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 59,316
乙	30,003
丙	13,889
其他（註）	<u>98,127</u>
	<u>\$201,335</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股數	年初 餘金	本年 股數	本年 度金	增 額	加 額	本 年 股 數	減 額	少 額	投資 利 益 (註)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終 股 數	持 股 %	餘 金	額	股權淨值金額 (註)
未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500	\$ 81,551	200	\$	7,762		-	\$	-	\$ 57,078	(\$ 1,662)	700	100%	\$	144,729	\$ 144,729
鴻達股份有限公司	-	-	335		3,350		-		-	2,040	-	335	67%		5,390	5,390
華貴股份有限公司	-	-	375		3,750		-		-	6,961	-	375	75%		10,711	10,711
		\$ 81,551		\$	14,862		-	\$	-	\$ 66,079	(\$ 1,662)			\$	160,830	\$ 160,830

註：投資利益及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結果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計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 38,942
乙	14,891
丙	9,420
其他（註）	<u>120,779</u>
	<u>\$184,032</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818,057	
設備出租收入		50,801	
展演票券收入		72,345	
其	他	<u>4,630</u>	
		<u>\$945,833</u>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硬體製作成本		\$304,115	
軟體製作成本		149,290	
製作設計人事成本		147,363	
製作設計行政成本		66,564	
折 舊		51,690	
其他（註）		<u>73,608</u>	
		<u>\$792,63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人事費用	\$ 40,797	\$ 39,647	\$ 80,444
折 舊	9,139	6,678	15,817
租金支出	1,192	4,101	5,293
其他（註）	<u>2,442</u>	<u>28,352</u>	<u>30,794</u>
合 計	<u>\$ 53,570</u>	<u>\$ 78,778</u>	<u>\$ 132,34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66,079	
利息收入		504	
租金收入		1,547	
其他收入		3,87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653)	
外幣兌換淨損		(669)	
什項支出		(50)	
利息費用		(2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70,37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396 號

會員姓名：
(1) 林淑婉

(2) 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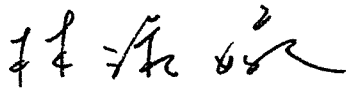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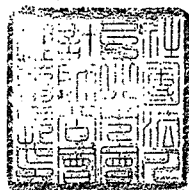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6638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